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發展以及推動本公司的清算及數據中心交易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就潛在收購百豪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可能成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中國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完成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收購中國物業並獲本公司信納後，方告完成。諒解備忘錄亦規定，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尚待協定，並建議本公司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股份之方式償付。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盡職調查及就最終協議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 排他性

百豪不可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有關事宜與任何第三方接觸、磋商或商討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或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

##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根據訂約方將訂立之託管協議之條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向本公司與百豪共同委聘之託管代理(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誠意金」)。該託管賬戶將以本公司名義開設。

待潛在收購事項最終完成交割後，受託管之誠意金將用以支付就潛在收購事項協定之部分代價。倘諒解備忘錄遭終止，或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或百豪及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達成，百豪及本公司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連同累計利息。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發展方向為農村金融、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規劃、經營管理及高科技資訊化等。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適當之投資、合作及其他機會，以策略性地實踐其業務計劃，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鞏固其在相關行業之地位。收購中國物業與本公司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發展一致，並預期將推動本公司的清算及數據中心交易業務。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為良好商機，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實行潛在收購事項，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除誠意金、排他權、保密、若干雜項事宜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任何具約束力承諾。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就最終協議進行磋商並簽立後，方告作實。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百豪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潛在收購事項之共識，而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組成。